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605

信息生效期: 2021-09-10 13:50:00

公开责任部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管理中心

公布日期: 2021-09-10

信息时效期: 2024-09-10

文号: 长经开管发〔2021〕108号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入区企业（机构）：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便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长经开管发〔2021〕92号，以下简称《政策》）实施，明确《政策》中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操作规范，结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申报主体

本细则所支持的对象指注册登记、税务登记以及实际经营场所均在长沙经开区内，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按招商流程引进的机构。政策中所提及的按区块链项目招商流程引进的区块链企业（机构）指以下两类主体：

第一类主体指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签订引进合同的企业（机构）；

第二类主体指区块链机构孵化的公司或区块链企业绝对控股的子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要求在500万元以上。

#### 第三条 管理主体

由管委会授权管理中心统筹负责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管理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支持方式

#### 第四条 赋能实体经济支持

##### 申报类别一：实体经济企业采购补贴

1.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应为园区内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实体经济企业，信息服务供应商应为园区内区块链企业（机构），对硬件设备供应商不作范围要求；（2）补贴资金按采购进度分两期拨付。申报主体在申请首期资金拨付时，申报项目应已完成认定，并已支付采购合同50%以上款项。申请第二期资金拨付时，申报项目为已建设完成项目，并已支付采购合同80%以上款项。

2. 申报程序：（1）管理中心在长沙经开区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组织企业进行项目登记备案，申报主体提交赋能实体经济支持申报审批表（附件1）；（2）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及采购价格评估，经审批后完成项目认定；（3）申报主体根据项目采购进度申请第一期资金；（4）项目建设完成后，申报主体申报第二期资金。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地考察及验收。

3. 项目登记备案环节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赋能实体经济支持申报审批表（附件1）；（2）采购项目建设方案；（3）采购清单、预算明细；（4）营业收入证明材料；（5）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项目首期资金环节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实体经济企业采购补贴申报表（附件2）；（2）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3）项目采购清单；（4）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项目第二期资金环节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实体经济企业采购补贴申报表（附件2）；（2）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3）项目采购清单；（4）项目建设成效说明；（5）财务审计报告；（6）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支持方式：（1）项目补贴资金按经认定后的采购额的40%给予补贴，即项目补贴资金=经认定后的采购额×40%。其中，首期补贴金额为项目补贴资金的30%，即首期补贴金额=项目补贴资金×30%；第二期补贴金额=项目补贴资金×已支付采购合同比例-首期补贴金额；（2）单个项目补贴不

超过600万元，政策期内，每家企业累计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3）每家实体经济企业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同一建设方向不予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7. 对产业带动明显、提质增效显著的特别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补贴，另行上经开区主任会审议。

申报类别二：实体经济企业应用奖励

1.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满足本条申报类别一，同时采购项目实际投入运用满一年后营业收入增长50%以上。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实体经济企业应用奖励申报表（附件3）；（2）财务审计报告；（3）项目建设成效说明；（4）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在采购项目实际投入运用一年后，实体经济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较运用前一年增长50%以上的，分档给予实体经济企业奖励。

营业收入（赋能后）	奖励金额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3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含）	50万元
1亿元-3亿元（含）	100万元
3亿元-5亿元（含）	150万元
5亿元（不含）以上	200万元

#### 第五条 区块链应用示范支持

1.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应为园区内区块链企业（机构），申报的项目为上年度或当年建设完成的项目；（2）对应用示范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申报程序：（1）管理中心每年上半年在长沙经开区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组织企业进行申报；（2）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入围名单，开展现场答辩、评审，形成奖励建议名单；（3）每家企业（机构）每年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同一建设方向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3.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区块链应用示范支持申报表（附件4）；（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基本情况、示范项目内容、实施目标、创新性、投资概算、技术方案、应用成效、应用示范带动作用等；（3）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如有）；（4）知识产权证明材料；（5）获奖资料（如有）；（6）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支持方式：奖励分三档设置。第一档位给予300万元奖励，项目数量不超过获奖项目数量的20%；第二档位给予150万元奖励，项目数量不超过获奖项目数量的30%；第三档位给予50万元奖励，项目数量不低于获奖项目数量的50%。

#### 第六条 办公场地支持

申报类别一：办公场地免租金支持

1. 申报条件：新设立、新迁入的区块链企业（机构）。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办公场地支持申报表（附件5）；（2）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第二类区块链企业享受本类别支持。
4. 支持方式：每家企业（机构）申报材料通过管理中心审定后即可享受不超过300平米带基础装修的科研办公场地，免租金3年。

申报类别二：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支持

1. 申报条件：（1）政策发布前已入驻园区并实际经营的区块链企业（机构）；（2）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3）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且不少于5人。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房租补贴支持申报表（附件6）；
  - （2）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 （3）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
  - （4）研发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及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3. 支持方式：连续2年按实际房屋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家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
4. 说明：补贴期间的办公场地仅限申报主体使用，不得出借、出（转）租、出售及改变用途。

#### 第七条 企业高成长支持

申报类别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

1. 申报条件：（1）新设立、新迁入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区块链企业；（2）通过安全评估。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财务审计报告；（3）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第二类区块链企业可享受本类别支持。
4. 支持方式：给予30万元奖励。

申报类别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以上

1. 申报条件：（1）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区块链企业；（2）通过安全评估。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财务审计报告；（3）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申报类别三：对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区块链企业（机构）的支持

1. 申报条件：政策期内，认定成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机构）。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3）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给予30万元奖励。

申报类别四：对获评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的区块链企业（机构）的支持

1. 申报条件：政策期内，获评国家级试点示范的项目。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给予30万元奖励。

#### 第八条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1. 申报条件：年度实际纳税额超过200万元的区块链企业。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企业完税证明；（3）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给予企业年度纳税长沙经开区实得部分50%的奖励。

#### 第九条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及标准编制

##### 申报类别一：国家级、省级立项资助项目支持

1. 申报条件：（1）被纳入国家级、省级立项资助的项目；（2）有国家、省拨经费到账。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立项通知或批复文件；（3）项目任务书；（4）拨付资金到账凭证；（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国家和省级两个层级，分别给予实际拨付资金50%、30%的奖励。

##### 申报类别二：牵头编制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奖励

1. 申报条件：牵头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牵头编制国际、国家和行业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证明文件；（3）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每一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 申报类别三：参与编制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奖励

1. 申报条件：政策期内，参与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并列前5名。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参与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证明文件；（3）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每一项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 第十条 支持打造技术创新平台

##### 申报类别一：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

1. 申报条件：（1）新批准组建并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研究方向应为信息技术领域；（3）所在地应在园区内。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本情况介绍；（3）批准组建文件和验收通过文件；（4）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国家和省级两个层级，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

##### 申报类别二：企业技术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支持

1. 申报条件：（1）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2）研究方向为信息技术领域；（3）所在地应在园区内。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技术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情况介绍；（3）批准组建文件和验收通过文件；（4）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国家和省级两个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 第十一条 支持区块链赋能产业互联网

1. 申报条件：（1）通过技术评估；（2）政策期内，与实体经济企业签订联盟链项目合作合同；（3）项目实际运行周期满一年；（4）联盟链建设节点达到30个以上并实现跨链互联、有效数据上链量达到5000条以上；（5）参与联盟链建设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数量不少于10家。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节点建设企业名单、实施目标、投资概算、技术方案、实际运行成果等；（3）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证明材料；（4）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5）项目合同、发票、转账凭证；（6）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实际研发经费的50%给予园区内牵头区块链企业（机构）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 第十二条 支持数据价值化

1. 申报条件：（1）通过技术与安全评估；（2）平台有效交易量累计达到10000笔以上；（3）对平台建设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4）数据须合法合规，不涉及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个人信息、个人敏感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5）数据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对数据拥有的权利清晰无争议。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平台建设基本情况介绍；（3）平台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证明材料；（4）实际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实际研发经费的50%给予园区内牵头区块链企业（机构）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 第十三条 金融支持

##### 申报类别一：贷款贴息支持

1. 申报条件：（1）通过安全评估；（2）贷款资金已到账。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贷款合同；（3）资金到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4）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

##### 申报类别二：担保费补贴支持

1. 申报条件：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3.5%。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贷款发放凭证；（3）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按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的50%给予补贴。

申报类别三：股权融资支持

1. 申报条件：（1）通过安全评估；（2）政策期内，首次获得各类股权投资；（3）股权融资额不低于500万元；（4）获得投资至项目申报满1年。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附件7）；（2）获得投资后，企业（机构）工商登记注册以来股权变更情况材料；（3）投资主体与企业（机构）无关联承诺；（4）投资协议；（5）银行汇款凭证；（6）获得投资后企业（机构）年度独立核算的财务经营状况审计报告；（7）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方式：在股权融资达成一年后，按实际到位资金的5%，最高给予100万元的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人才成长

1. 申报条件：（1）获奖人员应为园区内区块链企业（机构）员工；（2）参加政府及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信息技术领域大赛并进入前三等次。

2.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书面申请（含获奖人员名单及奖励资金分配方案）；（2）大赛主办方活动介绍材料；（3）进入大赛前三等次的正式认定文件或获奖证书；（4）获奖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5）获奖人员授权公司申报资金的授权文件。

3. 支持方式：（1）对获得国际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2）同一企业（机构）员工不同参赛项目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奖励可以叠加。同一参赛项目获得不同奖励时，按“晋级补差”原则执行。

4. 说明：获奖人员所在企业（机构）应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奖励资金将统一拨付至企业（机构），企业（机构）应按照申报时提交的分配方案将奖励资金分配至员工个人，相关税负自行承担。

###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兑现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兑现程序

本细则所涉及的除办公场地支持外，各类奖补项目每年集中申报，具体时间以管理中心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流程如下：

1. 初审：管理中心按照规定对申报主体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评审及评估：细则中项目申报条件涉及到需要专家评审或评估的，均由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3. 审定公示：管理中心就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议，按程序报管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支持名单在长沙经开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发文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管理中心发文公布。
5. 资金拨付：管理中心财务部门拨付资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当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支持资格。

第十七条 本政策与园区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或属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层次或同类别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晋级补差、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涉及奖励币种为人民币。政策及本细则中的“以上”、“不低于”、“不超过”、“最高”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有效期与《政策》一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其他未尽事宜，由管理中心进行解释。

附件：1. 赋能实体经济支持申报审批表

2. 实体经济企业采购补贴申报表

3. 实体经济企业应用奖励申报表

4. 区块链应用示范支持申报表

5. 办公场地支持申报表

6. 房租补贴支持申报表

7.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

相关文档

» 图解《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相关附件下载：

	附件1. 赋能实体经济支持申报审批表.docx
	附件2. 实体经济企业采购补贴申报表.docx
	附件3. 实体经济企业应用奖励申报表.docx
	附件4. 区块链应用示范支持申报表.docx
	附件5. 办公场地支持申报表.docx



附件6. 房租补贴支持申报表.docx



附件7.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三路2号  
网站维护：86-0731-84020022  
招商热线：86-0731-84011108  
联系我们

湘公网安备 43012102000267号  
备案号：湘ICP备13000079号-2  
网站标识码：4301000016  
站点地图

